**权责清单目录**

单位名称：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编办 （委办局） 2020 年 6 月 16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编码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别 | 实施主体 | 权力级别（省、市、县） |
| 1 | 14093100BB-QT-0001 | 事业单位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 | 其他权力 | 县委编办 | 县 |
| 事项依据 | 责任事项 | 责任事项依据 |
| 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《实施细则》 | 1.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2.审查责任：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11号）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；提出审查意见。3.核准责任：经审查符合要求的，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；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。4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1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央编办发[2014]4号）第五条 事业单位设立、变更、注销，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（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）申请登记或者备案（以下统称登记）。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。第三十四条（二）受理。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。2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央编办发[2014]4号）第三十四条（三）审查。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。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。3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央编办发[2014]4号）第三十四条（四）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。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        |

备注：1.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；

2.行政许可类、行政确认类、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、廉政风险防控图；

3.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；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，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。